

#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98年1月7日第54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7月1日第5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2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營造學生參與服務的環境，整合全校各單位志工，並協助新志工單位成立，以建立整體性之志工服務制度，俾擴大學生參與服務層面，運用師生人力資源，有效推展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引導學生快樂、踴躍參與多元化的志工服務，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務處「服務學習推展小組」負責全校志工之規劃，課外活動指導組為執行單位，負責全校性志工服務知能研習、訓練、參訪、表揚及學生參加校外志工服務之聯繫與督導事宜。  
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督導服務性社團之志工服務，一般性或專業性志工服務由各成立志工之單位負責督導。成立志工之單位，對其志工應負責指導、訓練、運用、管理、考核、頒證、行政獎勵等事宜。
- 第 3 條 本校志工分為校內志工與校外志工，其服務項目包括：  
一、校內志工：清潔環保、衛生保健、捐血活動、交通指揮、反毒宣傳、新生註冊、慶典服務、招生宣導、校園巡守、外籍學生服務，及協助推動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相關業務或活動。  
二、校外志工：社區服務、社會服務、特殊學生服務、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生態保育、監所輔育、學童假日輔導、寒暑假至偏遠地區服務及其他合於本校志工服務之相關事項。
- 第 4 條 志工之招募以本校在學學生為主，凡具服務熱忱，且身心狀況足以擔任該項服務工作者。  
一、非專業之一般性志工優先招募，推薦具有志工服務知能之課程之同學擔任。  
二、建構志工網站，公布招募志工之活動訊息，供同學查詢、報名。
- 第 5 條 志工訓練分為個別訓練、團體訓練及專業訓練。  
一、個別訓練：加入本校志工之同學，至少須接受校內或校外所舉辦志工服務知能 12 小時的基礎訓練及 12 小時特殊教育訓練。  
二、團體訓練：針對志工團體組織的強化、經營及管理的提升，每學年舉辦乙次志工幹部研習(訓練)營，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  
三、專業訓練：服務性社團、志工隊寒暑假辦理教育優先區及帶動中小學與社區服務、社會服務等均應辦理行前講習。
- 第 6 條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  
一、志工單位所辦理之個別、團體、專業等研習，悉依內政部 90.4.20(90) 內中社字第 9074777 號「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法之。  
二、志工完成 24 小時教育訓練者，本校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第 7 條 志工訓練所需之訓練教材，個別訓練、團體訓練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準備，專業訓練由成立志工之單位準備；並且須將訓練教材彙編整理，上網公告，並編輯專刊和發行志工訓練教材，強化訓練效益。
- 第 8 條 為使志工服務更加專業與成長，不定期辦理參訪與研討會，進行座談、演講，交換工作心得與經驗，並積極參與社會志工組織之會議及參訪校外優秀志工團體。
- 第 9 條 為維持志工服務之品質與責任，參與之志工須遵守下列管理要點：  
一、志工須接受服務單位之規範與指導。  
二、志工服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應配戴志工服務證或穿著志工背心。  
三、志工服務時依各單位特性排班，按時出勤並簽到、簽退。  
四、志工若違反服務規範或有不良言行舉止至影響學校聲譽者，應即取消其志工資格。  
五、四技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課程者，志工服務後須撰寫繳交回饋與心得報告，方得取得認證。
- 第 10 條 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有志工服務者，依單位之現況和需要，自訂志工遴選與管理辦法，並指定專人負責輔導及辦理相關志工業務。
- 第 11 條 志工單位得聘請對服務項目具相關之研究、專長，且有意願之本校教職員擔任志工指導老師。
- 第 12 條 各單位承辦人員及指導老師對於學生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時，應核實登錄服務時數，做為公正考評之依據。
- 第 13 條 對於志工服務期滿，綜合表現優良者，得簽報獎勵。  
一、各單位辦理優秀學生選拔、與外國學生交流、研究所甄試、優秀獎學金評審及師長推薦信函等，志工經歷可列為重要的參考資料。  
二、每年應屆畢業生評選服務優良志工，畢業典禮時頒發優良志工獎。  
三、獲選本校優良志工，得推薦其代表學校參加行政院青輔會及教育部舉辦之績優志工之選拔。  
四、推展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表現優良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其獎勵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 第 14 條 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成立之志工服務隊，其輔導志工業務所需之經費，由該單位自行籌措。全校性志工之業務推展、訓練、督導、考核、表揚等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由年度預算中編列。
- 第 15 條 有關學生志工之補助及福利要點如下：  
一、本校志工隊或單位、團體從事校內、校外「專案服務」時，於服務過程中所必要之費用，如車輛租賃、保險、器具或教材等支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視計畫內容或必要性等因素，比照補助社團活動，報請核發部份補助。  
二、服務性社團之活動經費補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內政部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完成志工培訓領取志工手冊，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持續服務滿三百小時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

方主管機關申請服務榮譽卡，並憑卡免費進入全國文教場所、公立收費風景區、及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

四、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4條規定，從事志願服務相關項目工作满一年且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該相關兵役替代役。

第 16 條 配合國際志願服務日，每年12月第一週訂為本校志工服務週，擴大舉辦各項宣傳活動，俾使志工服務蔚為風氣。

第 1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